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秀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8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3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林秀英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」、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有其他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素行非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；惟斟酌被告年事已高，徒手行竊之手段亦屬平和，所竊財物價值尚低，均已發還被害人楊珮君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以陳稱：高中畢業，無工作，無收入來源，須照顧中風十幾年之配偶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財物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謝佳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6984號

25 被 告 林秀英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秀英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0時57分許，在全聯福利中心大同延平北路店(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)出入口處，見楊珮君將菜籃袋推車1個(內含瑪依娜橄欖油2瓶、亨氏番茄醬1瓶，分別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78元、83元，共計961元)置於該處，隨即進入店內購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拉開推車上之菜籃袋拉鍊，竊取菜籃袋內瑪依娜橄欖油2瓶、亨氏番茄醬1瓶。嗣楊珮君返還上開地點時，查覺推車菜籃袋內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秀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曾拿取被害人之推車並拿取其內物品之事實。 辯稱：伊以為是沒有人的等語。
2	被害人楊珮君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卷附全聯監視器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6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書1份	證明被告涉有如犯罪事實欄之竊盜之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取之瑪依娜橄欖油2瓶、亨氏番茄醬1瓶(共計961元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鄭 伊 伶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